**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（僅供進修學制專用）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**（同護照姓名）** |
| 畢業系/所 | 碩士在職專班(夜間假日暑期)系(所) | 學號 |  |
| 入學時間 | 學年度 學期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調查**(不要加註者請勿簽名)** | 本人需要於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 **(103學年後入學者一律不加註)**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□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。 簽名： |
| 論文口試時間 | 年 月 日 | 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□是 □否**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□是 □否** |
| 論文題目 | （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） |
| **第一階段︰**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。 |
| **第二階段︰**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**1週內**連同**論文繳送成績單**一併送至進修教學組/專案業務組 |
| 入學前畢業學歷︰□大學（含）以上□同等學力**(須加修 學分)** | 畢業應修畢學分數：總計 學分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|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：總計 學分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|
|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： □ 已完成□ 未能完成**本欄由系/所承辦人填寫** | **審****核** | 承辦人 | 系所主管 | 院長 | 師培中心 |
|  |  |  | 未修學程者可略 |
| **第三階段︰**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，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 |
| **陳 請 複 核** |
| 承辦人 | 進修教學組組長/專案業務組長 | 教務長 | 校長 |
| 請准予用印(含鋼印) |  |  |  |
| * **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（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、下學期最後離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、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）完成離校手續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，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。**
* **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，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申請畢業，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，未符規定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104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「學術倫理」課程證明。**

※ **申請畢業之該學期，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**※ **軍營專班請送至屏師校區專案業務組辦理。** |

畢業證書字號(進修學制填)：( )屏大碩字第 號

 2020-02-01